

## 标项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项一报价文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6220.33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33.7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

浙江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91.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慧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08.18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海逸环科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023.756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8.441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429.04878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6.32306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5725.9830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84.9679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21062.6481万元，资产总额为31920.3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环保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02.5万元，资产总额为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标项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